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6 年第 10 號

有關

傅晚玉女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6 年 12 月 5 日

裁決日期：2006 年 12 月 5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6 年 12 月 28 日

裁決理由書

上訴人傅晚玉為荃灣青山公路恒麗園第 5 座 6 樓 B 室
業主。恒麗園業主立案法團聘用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

「置邦」)管理該屋苑。2005年6月9日，上訴人向個人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投訴屋苑管理處助理物業經理羅婉儀(下稱「羅經理」)違反私隱條例。投訴內容如下：

“將本人之全部名字地址到處張貼，另外又公佈非事實文件及誹謗虛假陳述，惡意行爲，有可能犯上刑事責任。”

2. 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8(a)條，對上訴人的投訴，展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以下的事實：

- (1) 羅經理將一封日期是2005年6月6日，標題爲“邀請出席恒麗園特別業主大會公開信”的信件，放入上訴人的信箱。
- (2) 2005年6月8日，羅經理把該信件副本張貼在恒麗園第1至7座大堂，第1至4座總大堂，以及第5至7座總大堂的電梯入口處和報告版等位置。該信件有上訴人的姓名和地址。
- (3) 該信件上有上訴人的姓名和地址，內容是邀請上訴人出席特別業主大會將會在2005年6月16日舉行，議程包括 -

“(二) 匯報及通過繼續按公契追討下列單位因長期欠交管理費而引致之行政及法律費用訴

訟案件

2.1. 4 座 6 樓 B 室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

SCTC077290/04 及土地審裁處案件

LDBM38/2005

2.2. 5 座 6 樓 B 室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

SCTC077291/04 及要求轉介往土地審

裁處裁決

(三) 匯報及通過繼續下列單位因外牆滲水而向

法團索償之法律訴訟案件

3.1. 3 座 30 樓 A 室土地審裁處案件

LDBM398/2004

3.2. 5 座 6 樓 B 室土地審裁處案件

LDBM324/2004”

(4) 上訴人與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是該信件提及的小額

錢債審裁處案件 SCTC07729/04，以及土地審裁處

案件 LDBM324/2004 的涉案當事人。

3. 置邦就張貼載有上訴人個人資料之通告及邀請信解釋如下：

(1) 恒麗園業主立案法團聘用置邦管理恒麗園。業戶

的個人資料是在管理該屋苑工作中收集到的。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同樣地收集到的，也是從土地註冊署查察得到的。

- (2) 有關信件已於 2005 年 6 月 16 日除下。
- (3) 法團管理委員會守則，指明涉及訴訟的文件須張貼公報住戶的個人資料，由於上訴人與法團及置邦在土地審裁處進行訴訟，置邦按照有關守則，張貼有關信件。
- (4) 邀請上訴人出席特別業主大會的信件，已投入上訴人的信箱，該信件的副本則公開張貼，通知所有業主出席特別業主大會，以便公開交待置邦如何處理有關訴訟事宜。
- (5) 公開張貼此類信件，是置邦一貫的做法，除有關信件外，置邦也同樣公開張貼另外兩位業戶的邀請信，請他們出席該特別業主大會，商討有關訴訟事宜。

4. 私隱專員就調查所得之事實，作出以下結論：

- (1) 置邦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爲了處理管理大廈事務包括法團與上訴人間的訴訟事宜。

- (2) 置邦致上訴人的邀請信，目的是通知上訴人出席特別業主大會。既然已將該信投入上訴人的信箱，置邦應無須再將該信公開張貼。不過，由於有關訴訟涉及之行政及法律費用均須由法團支付，該屋苑所有業主會受此事影響。因此所有業主應獲告知此事的始末。
- (3) 張貼邀請大廈業主出席特別業主大會是置邦一貫的做法，置邦張貼上訴人的邀請信，不是為針對上訴人而做出的。
- (4) 張貼的目的是讓業戶得悉大廈事務的發展情況，此舉與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即是為了處理大廈事務，置邦的做法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 (5) 由於置邦已採取補救措施，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除下該信，上訴人反對的行為已停止。私隱專員認為無須向置邦發出執行通知。

5. 2006 年 1 月 25 日，私隱專員將以上的調查結果及他不擬作出執行通知的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人。

6. 2006年2月13日，上訴人針對私隱專員2006年1月25日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理由如下：

- “(1) 任何人仕都可以在土地註冊署查察資料，並不是可以借口濫用。
- (2) 法團就公開信已經張貼及通知所有業戶，都有刪除名字及座數，亦有入我的信箱，而置邦無須再次張貼及假借法律訴訟或討論，並且會影響法律公正。本人亦報警證明未有欠交任何管理費，請不要借口交代有關事件。
- (3) 總共張貼3戶，其中兩戶包括我亦作出投訴。至於第3位業戶當時及長期不在香港，所以不可以藉口說其它都有張貼。”

7. 無可否認上訴人的姓名和住址，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無爭議的事實是，恒麗園業主立案法團指5座6樓B室單位拖欠管理費以及利息和行政費用，而該單位業戶則指大廈外牆滲水，向法團索償。就這爭議，雙方曾多次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土地審裁處進行訴訟程序。置邦管理的大廈事務，包括處理這些業戶與業主立案法團之間的訴訟糾紛，在處理這些事務的過程中，需要找出有關單位的業戶的個人資料

料。因此，置邦從土地註冊署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使用於處理這些事務。而置邦在未得上訴人同意下，將載有上訴人姓名及住址的信公開，將貼在屋苑多處的公眾地方，等於在公眾地方公開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8. 私隱條例附表 1 中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收集該資料時會將其使用的目的；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使用’個人資料，包括‘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

9. 本上訴涉及的問題是，置邦未得上訴人同意，披露上訴人的姓名及住址，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的規定。而這問題是關乎置邦的做法，其目的是否與置邦當初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相同，或有直接關係。


10. 本委員會注意到，載有上訴人個人資料的信件，是一

封邀請上訴人出席特別業主大會的信。目的是通知上訴人該特別大會要討論兩項關於上訴人單位所涉及的訴訟問題。管理大廈的置邦已將該信投入上訴人單位的信箱。明顯地發出該信的目的已達到。如果，屆時上訴人不出席，會議可以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議決的事項對上訴人具約束力。置邦實在無需將該信張貼在公眾的地方。不過，由於該信是法團召開特別業主大會的通知，而預備討論的問題，涉及法團利益，和涉及其他住戶的利益，令所有業戶知道開會的目的，日期和時間是有必要的。置邦將該信張貼在屋苑各處公眾地方，本是無可厚非的做法。但置邦無須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一起張貼，因為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與通知其他住戶出席大會，毫無關係。而且置邦也不是正在處理有關的訴訟，置邦當時只是代表法團召開業主特別大會，沒有需要披露上訴人的姓名和地址，因此，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與置邦管理大廈事務的目的無直接關係。就是說，置邦如此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與當初收集的目的不相符，也沒有直接關係。這是有違資料保障第 3 原則的規定。

11. 本委員認為如果置邦能在張貼該信件前，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刪除，就此事件引起的糾紛是可以避免的。

12. 本上訴的情況與本委員會另一類似上訴案件(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47 號)的情況不同，該案涉及一名業主向法團作出的投訴，本委員會在該案認為將該名業主的個人資料張貼在公眾地方沒有違反私隱條例，因為將該業主的個人資料公開，可以防止虛假惡意的投訴。每件案件都有不同的情況，該案的判決與本案不能相提並論。

13. 不過，正如私隱專員所稱，置邦已於 2005 年 6 月 16 日採取補救措施，將該信除下，在此情況，發出執行通知已無實際效用。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不發出執行通知的決定，並無不當。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